罪犯戴春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63号

罪犯戴春云，男，1981年4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工人。曾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1月23日被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行政拘留10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戴春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春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了(2014)闽刑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戴春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闽刑更第74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6月12日(2020)闽刑更11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4年12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戴春云伙同他人，于2013年3月在厦门市为了牟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2246.6克，且为他人吸毒提供场所，容留他人吸毒四次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71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15.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717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9.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9.94元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春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